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69號

原告 王培儒

訴訟代理人 楊雅鈞律師

被告 郭萬理即萬寅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
許書瀚律師

被告 簡如玉即福德起重工程行

簡德榮

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

被告 伊斯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鈞輝

訴訟代理人 梁裕勝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志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27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